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来二（2019）174号

关于推荐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 评审专家的函

有关单位：

受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奖学金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工作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是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招生、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是落实“提质增效”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做好评审工作，烦请贵单位协助推荐评审专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请按要求推荐学术型及管理型两类专业领域专家，请按照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评审专家基本条件（附件1），结合本单位优势学科及国际教育开展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推荐。学术型专家推荐学科按教育部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12个学科门类（不含军事学）划分，即：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每个学科大类原则上不超过2人；管理型专家应具有长期从事来华留学管理工作背景，熟悉来华留学方针、政策，来华留学管理工作经验丰富，同

时担任学校国际学生培养、管理部门行政职务。推荐人数每校不超过3人。

2. 请从专家的综合素质(特别是责任心、品德等方面)、专业水平、计算机熟练程度、对来华留学工作的熟悉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确保专家能胜任评审工作。

3. 请指定具体部门负责专家推选及信息核对工作,专家推荐工作请于2019年11月1日-11月20日期间扫描二维码进行线上填写,同时请将正式推荐公函及加盖学校公章的专家信息一览表(附件)于11月27日(周三)前邮寄至我委。

网上推荐链接及二维码:



<https://www.wjx.cn/jq/48682534.aspx>

联系人: 赵爽、徐玮 联系电话: 010-66093578/392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邮编: 100044

- 附件: 1. 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专家基本条件
2. 专家信息一览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1日



附件 1:

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评审专家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高尚、为人公正、工作严谨、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熟悉并支持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工作，愿意并能真正参与评审工作。

二、学术型专家应具备较强的学术素养，为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的知名学者或专家，熟悉国内外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前沿动态及国外相关高校、科研单位研究情况，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博士授予权的专业须为博士生导师）。

三、管理型专家应具有长期从事来华留学管理工作背景，熟悉来华留学方针、政策，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熟悉有关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情况，担任学校国际学生培养、管理部门行政职务。

四、近三年曾参与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评审工作者优先推荐。

五、曾参与国际学生指导、培养工作者优先推荐。

六、具有 12 个月（含）以上连续在国外留学（研修）经历，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丰富国际学术交流经验者优先推荐。

七、具有较高外语水平，能评阅外文申请材料者优先推荐。

八、个别项目对评审专家有特殊要求，届时将根据实际需求，另行增补专家。

专家信息一览表

专家类型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手机	住宅电话	办公电话	办公传真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所在院系/部门	邮编	通讯地址	
专业级别 情况	第一学科 专长	研究方向	第二学科 专长	研究方向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技术 级别	行政职务	行政 级别	外语 语种	是否可以 外语面试	是否参与 过国际学 生培养	是否博士 生导师	参加CSC评 审次数	
国外经历 1	国别	留学单位 (中文)	在外身份	经费来源	时间(年月起止)									
国外经历 2	国别	留学单位 (中文)	在外身份	经费来源	时间(年月起止)									
国外经历 3	国别	留学单位 (中文)	在外身份	经费来源	时间(年月起止)									

学术型专家每学科原则上不超过2人

管理型专家每校原则上不超过3人